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19 年 10 月修订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》。具体修正情况公告如下（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）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08.3049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380.8115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应急装备、专用设备、专用车辆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服务（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）；工程承包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）；普通货运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）；钢结构安装；电子商务（网上贸易代理）；消防装备制造；人力资源培训；旅游服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	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应急装备、专用设备、专用车辆、 消防机器人 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服务（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）；工程承包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）；普通货运（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 ）；钢结构安装；电子商务（网上贸易代理）；消防装备制造；人力资源培训；旅游服务； 自有设施设备租赁 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008.3049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1380.8115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，均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

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

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